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岳教体办通〔2026〕11号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6年市区民办学校七年级新生 “阳光分班”实施方案》的通知

岳阳楼区教育局，南湖新区教体科局，直属有关学校：

现将《2026年市区民办学校七年级新生“阳光分班”
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6年8月20日

2026 年市区民办学校七年级新生 “阳光分班” 实 施 方 案

为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行为，维护教育公平，营造健康有序的教育生态，依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义务教育起始年级“阳光分班”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26〕33号）要求，结合市区弘毅新华中学、华夏学校、湘一南湖学校三所民办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实行七年级新生“阳光分班”，确保分班过程公开透明、分班结果公平公正，切实保障每一名新生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

二、组织机构

成立 2026 年岳阳市市区民办初中学校七年级新生“阳光分班”工作小组，负责分班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和应急处置。

组 长：何坡根

成 员：李云龙 李嘉谊 刘 刚 王 亮 廖 薇

胡考峰 刘 俊 吴新平 李 静 李 强

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市教体局基础教育科，负责日常事务和统筹协调。

三、工作原则

（一）统一分班。三所民办学校统一使用市级均衡分班软件，按照统一标准、统一流程实施电脑随机分班。

（二）统一监督。分班全过程接受纪检监察、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家长代表及媒体监督。

（三）统一公示。分班结果统一时间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四、工作安排

（一）学生信息审核与平台调试（8月25日前）

1. **信息核准录入。**各学校完成新生入学信息平台录入，建立完整的新生信息数据库，数据项包括学生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生源类型（如城区户籍、随迁子女等），确保信息准确无误。

2. **平台操作培训。**参加统一组织的均衡分班软件操作培训，熟悉系统功能和参数设置，明确操作规范与纪律要求。

3. **分班软件测试。**进行分班模拟测试，确保分班软件运行稳定、数据安全。

（二）班额核定与师资配置（8月25日前）

1. 各校根据实际报到新生人数，按照标准班额核定班级数量。

2. 各校综合考量教师教龄、职称、教学能力、学科结构等，均衡组建班主任及任课教师团队，确保各班师资力量相对均衡。

3. 各校师资团队配置方案在校内宣传栏予以公示，并于8月25日前报市教体局基教科备案。

（三）多胞胎学生捆绑编班申请（8月22日）

有捆绑编班需求的多胞胎学生家长，须于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校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户口簿、出生证明等有效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由学校现场审核。

审核时间：2026年8月22日8:00—12:00

审核地点：各学校教务处

各校将审核通过的多胞胎捆绑编班名单汇总后，于8月25日前报市教体局基教科备案。

（四）现场分班（8月26日）

1. 时间：2026年8月26日上午9:00—11:00

2. 地点：岳阳市第十中学会议室

3. 参加人员：

（1）“阳光分班”工作小组成员；

（2）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不少于2人；

（3）市纪委监委驻市教体局纪检监察组和市教体局机关纪委工作人员；

（4）各校新生家长代表各10人；

（5）各校七年级班主任；

（6）媒体记者代表。

4. 现场流程（全程录音录像，影像资料存档备查）：

（1）核验新生数据。由纪检工作人员现场抽查新生信息数据的完整性与准确性，确认无误后方可进入分班环节。

（2）电脑随机分班。在监督人员见证下，使用统一均衡分

班软件，依据学生性别、生源类型等要素，将全部新生随机分配到相应班级。多胞胎捆绑编班的学生按捆绑规则一同分入同一班级。

（3）班主任随机抽签。各校班主任现场随机抽签，确定其所带班级。

（4）结果确认与签字。现场打印分班结果名单（含学生分班名册及对应班主任），由各校校长、纪检工作人员共同签字确认。电子数据同时拷贝一式三份，分别留存学校、市教体局基教科和机关纪委。

（5）结果公示。分班结束后，各校于8月26日至28日在校内宣传栏、学校网站或公众号平台同步公示学生分班名单。

（五）补录学生分班及后续管理

1. 对于因特殊情况未按时到校登记报到但符合补录条件的学生，由市教体局组织各学校于8月31日上午统一使用原均衡分班软件进行随机派班。

2. 补录学生分班过程邀请局机关纪检工作人员及原分班家长代表见证，全程录音录像。

3. 补录分班结果由各校校长和纪检工作人员共同签字确认，并在校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4. 分班结果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正式生效，任何学校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分班结果。

5. 各校应建立分班工作台账，将分班过程资料（含软件日志、视频材料、签字确认单、学生名单等）整理归档，保存期

限不少于三年。

五、纪律要求

1. 严禁各校在分班前组织或变相组织与分班相关的考试、测试。

2. 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廉洁纪律，不得泄露分班过程中涉及的学生信息及其他非公开数据。

3. 各学校应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宣传义务教育起始年级“阳光分班”政策的目的意义和纪律要求，引导家长、社会树立正确的教育观，理解和支持“阳光分班”工作，营造良好的氛围。

4. 市、区两级教育行政部门加强对各学校阳光分班工作的纪律监管和日常检查，对违反工作纪律的单位和个人，依规依纪严肃追责。

六、监督与咨询

“阳光分班”工作全程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市教体局纪检监督电话：0730-8805797

各学校阳光分班咨询电话：

岳阳市弘毅新华中学：0730-8061803

岳阳市华夏学校：0730-8522888

岳阳市湘一南湖学校：0730-8113333